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109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7 日報名】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師資培育中心：立緒樓 2 樓

電話：03-5593142 轉 6956

傳真：03-5595142

Email: tedu@must.edu.tw

網址：<http://tedu.child.must.edu.tw/>

109 年 7 月 16 日公告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試務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09	07	16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9	08	4	開放報名（一律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09	08	17	截止報名	
109	08	21	寄發准考證	
109	08	29	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109	09	3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09	09	9	成績複查	
109	09	12（六）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開始	
109	09	19（六）	備取生遞補期限	
109	09	19（六）	正式上課	

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tedu.child.must.edu.tw/>

相關資訊：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3) 5593142 轉 6956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兩班，每一班 50 名，共計 100 名。(上課地點：一班在明新科技大學、一班在元智大學)
- 二、報名人數未達 35 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三、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參、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肆、權利義務：

- 一、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修習者一律自費，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2,500 元、學雜費每一學期新臺幣 3,000 元。(不含課程指定教科書費用，教科書視需求另購)
- 三、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以本校認可並公告之幼兒園為實習學校為申請，且需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費用及雜費。
- 四、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 五、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後，得申請核發幼兒園教師證書。**惟是否具備教保員資格，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育部最新公告等相關規定辦理。(依目前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 56 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具備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格，但尚無法取得教保員資格。)**
- 六、其他權利義務(含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規定)，依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入學時間：

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陸、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學期間週末（星期六及星期日）整天來校修習學分，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幼兒園教保實習」將於週間進行，實習幼兒園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安排。

二、修業年限：2 學年（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一學年分上、下學期），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三、上課地點：一班在明新科技大學上課（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 1 號）、一班在元智大學上課（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必要時視實際招生人數調整上課地點。

四、開設課程：本班開設課程科目表內共 56 學分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數學與科學	選修	2	應修至少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幼兒美感教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必修	3	應修至少 17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健康及安全	必修	3	
	教育哲學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素養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代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觀察	必修	2	應修至少 19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4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必修	2	
	幼教課程模式	必修	2	
	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	選修	3	

	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	選修	2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選修	2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教育實踐 課程 *代表教 保專業知 能課程	*幼兒園、社區與家庭	必修	2	應修至少 16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 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2	
	*幼兒園教材教法（二）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 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2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先修課程為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二）	必修	4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2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56 學分 （必修課程：45 學分，選修：11 學分）			

標註「*」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 32 學分，為本校幼兒保育學系認定之輔系學分。

柒、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四、報名費：
 - （一）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2,000 元整（含筆試及面試）。
 - （二）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金額新台幣「貳仟元整」，匯票抬頭書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連同報名文件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含）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退費規範：
 - （一）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餘款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件 3）。

六、郵寄報名資料：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包括：

1. 報名資料表 1 份（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附件 1）。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牢於報名資料表上，請勿使用生活照）。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請貼牢於報名資料表上）。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持國外學歷者	(1) 附件 4「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正本 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5. 歷年成績單影本
6.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 2）
7. 「退費申請書」（附件 3）。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8. 「寄准考證專用信封一枚（請用白色標準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9.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一枚（請用白色標準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考生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10. 報名者皆需將報名資料依以上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信封封面需貼上附表 6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

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後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六、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35 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辦理本班招生考試，若未辦理考試，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八、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九、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玖、准考證

- 一、考生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以郵寄寄發准考證。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考生如逾 109 年 8 月 26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6956 洽詢。
- 三、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四、考試應攜帶「准考證」（附件 6）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書面審查、筆試和面試。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

- 1.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 2）及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
- 2. 連同報名文件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含）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書面審查資料缺交，不予錄取。

(二) 筆試（佔總成績 50%）：

1. 考試日期：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
2. 考試科目及時間：

筆試科目名稱	筆試題型	筆試時間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及國語文	皆為單選之選擇題，共 100 題	9：00-11：00

3. 考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 1 號），詳細試場公告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週三）下午 5 時前於師培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內公告（<http://tedu.child.must.edu.tw/>）。

(三) 面試（佔總成績 30%）：

1. 考試日期：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考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 1 號），詳細試場公告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週三）下午 5 時前於師培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內公告（<http://tedu.child.must.edu.tw/>）。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筆試、面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書面審查、筆試與面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 (二) 書面審查佔 20%、筆試佔 50%與面試佔 30%。
- (三) 書面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 (一) 書面審查資料缺交，不予錄取。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面試缺考或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二) 依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比序為 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依比序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 (三)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四) 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最低錄取分數與備取名額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 (六) 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驗證及繳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學程。逾期末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七)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 一、於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網址：<http://tedu.child.must.edu.tw/>。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暨成績單。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9 年 9 月 8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暨成績單者，請撥服務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6956 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拾參、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5）。
- 二、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三、成績複查於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以前 email 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tedu@must.edu.tw）申請複查。email 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查收。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報到及註冊，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及註冊地點：詳細時間地點依公告為準）。
- (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二、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辦理休學或轉學。

- 三、本專班學生之修業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招生簡章，餘悉依各項相關學籍成績規定辦理。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一) 符合以下規定者，請於報到當天繳交申請表件。
- (二) 自 102 學年度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相關系科所開設之課程。
- (三)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之課程，該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四)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
- (五) 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
- (六) 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28 學分為限，惟「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保實習」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七) 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持有證明者、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14 學分為限，惟「幼兒園教材教法一」、「幼兒園教材教法二」、「幼兒園教保實習」與「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八)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報到時，備齊以下申請表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中文成績單正本
 3.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4.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影本(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 (九)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始得同意抵免。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拾伍、注意事項：

一、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具「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二、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和地點之權利。

三、本學分班開課後，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利用夜間、週末及寒、暑假上課。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六、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七、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員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八、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拾陸、附註：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疫情發展，考生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規範；招生方式與計分方式如有調整將報部備查後另行公告。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明新科技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上兩吋照片 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 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身 份 別	☐ 一般 ☐ 原住民					
通 訊 處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	手 機	傳 真 ()			
學 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畢	
現職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報考上課地點	☐ 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1號) ☐ 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2) 2. ☐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3. ☐ 原住民身分證明 4. ☐ 學習計畫書(附件2) 5. ☐ 准考證(附件6) 6. ☐ 退費申請書(附件3及3-1) 7. ☐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8. ☐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9. ☐ 報名費:郵政匯票\$2,000。抬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請用鉛筆寫上姓名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3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 准考證 編號			考生簽名: (考生勿填)			
檢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	(四) 複核	(五) 發放准考證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 1 報名表-2 身分證影本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與正本相符：（請簽章）

附件 2 學習計畫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illegible]

(以 2 頁為原則)

附件 3 退費申請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 (逾 109 年 8 月 17 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因報名人類未達 35 人，經本校決議不辦理本班招生考試。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 (郵局) 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三、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 3-2 退費申請書存摺影本黏貼

存摺影本

與正本相符：(請簽章)

附件 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 複查成績申請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 書面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 幼兒教育

連絡電話：_____

☐ 國語文

申請日期：_____

☐ 面試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 email 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du@must.edu.tw)，email 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立緒樓二樓）憑辦。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幼兒教育			
國語文			
面試			
總分			

附件 6 准考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准 考 證

請貼相片
需與「報名表」
相片相符合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 (週六)

09:00

|

11:00

幼兒教育

國語文

13:00

|

面試

(實際面試時間依學校公告)

備註：

1.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 因應疫情，務請佩**戴口罩**應考。
3. 其他因應肺炎相關措施，請隨時注意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最新消息。

附件 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 B4 牛皮紙信封，將本頁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有效之 Email 帳號)

**收件人：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2) 2. ☐ 學歷證明書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3. ☐ 原住民身分證 4. ☐ 學習計畫書 (附件 2) 5. ☐ 准考證 (附件 6) 6. ☐ 退費申請書 (附件 3 及 3-1) 7. ☐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 (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8. ☐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 (請使用「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9. ☐ 報名費：郵政匯票\$2,000。抬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請用鉛筆寫上姓名
考生 准考證編號	